

# 溧阳市大溪河周城河连接线疏浚工程

##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 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溧阳市大溪河周城河连接线疏浚工程。

1.2 工程地点: 溧阳市。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2 合同工期: 45 日历天, 开工之日以发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4 质量标准: 合格。

2.5 项目负责人: 段敏敏。

###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陆元整(¥1458276 元)。

4.2 工程结算办法: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



####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审计审定结束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无息）。

#### 第五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6.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不设质量保修期。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两份，  
承包人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2022.11.11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有关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1.1.2.9目：

1.1.2.8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制定的负责人。

##### 1.1.4 日期

1.1.4.3 工期：45日历天。

计划工期：。

阶段性工期：无。

1.1.4.5 缺陷责任期：无。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4 暂列金额

无。

###### 1.1.5.5 暂估价

无。

增加1.1.5.8款如下：

“1.1.5.8 货币：本合同段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和结算。

##### 1.1.6 其他

增加1.1.6.2~1.1.6.4款内容如下：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

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进行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询价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报价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报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成本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按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报价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小时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若有）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过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7 联络

本款补充第 1.7.3 项：

####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1.9 严禁贿赂

本款增加如下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施工临时场地：临时用地（含临时设施用地、临时堆土用地、弃土用地）的地点，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落实，发包人提供协助，所有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3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落实，发包人提供协助，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4 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细化为：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细化为：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要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事故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 合同签订时，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实行技术规范或标准有更新时，则业主有权参照最新规范及标准实施本项目。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4.1.9.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工程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承包人的驻地的选择和建设应满足施工管理和召开工地会议的要求。

4.1.10.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4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5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水利等设施及附近建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河道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工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交通、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交通、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交通、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包含税金），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海事部门，周边居民干扰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1.10.6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中建筑物及周边相邻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自身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1.10.7 在本合同段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1.10.8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0.9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4.1.10.10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11 工程完成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12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4.1.10.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4.1.10.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1.10.15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合同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4.1.10.16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17 承包人应在获得发包人以及水利等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拆除原有堤防。

4.1.10.18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如档案、消防、评审、审计、各阶段验收、竣工（交）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第三方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各自的费用。

4.1.10.1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创优活动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科研试验和各类观测试验。

4.1.10.20 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断流，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水利等设施及附近建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需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1 因征地拆迁、设计变更及环保管控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22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因此发生调整。

4.1.10.23 工程检查、验收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工程检查、验收所必需的条件如船舶、测量仪器设备等，此部分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履行的义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2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临时占地的附着物拆除清理并恢复到原有自然状况、复耕等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单独计量。

4.1.10.25 承包人应重视节能减排的管理工作，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一套科学节能环保的施工技术方案；加强材料管理工作，减少社会资源消耗，杜绝材料浪费，做好施工余料的回收利用，同时应做到减少施工垃圾的产生；优先选用各种节电节水节油等节能机具和设备，千方百计地降低施工能耗；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先进生产能力；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严格遵守节能和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管理措施，自觉节能减排。

4.1.10.26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设计文件中临时用地线仅作参考），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招标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到达临时用地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和复垦、临时堆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27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范围内过河管线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施工安全；按照规定履行有关行政许可或备案；

4.1.10.28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干扰和配合，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和现场监理的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在施工中与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含在相关报价中。

4.1.10.29 开挖出的满足要求的土方优先作为回填土使用，在确保航道两岸原有航道以及废弃沟塘填平的前提下，多余土方所有权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4.1.10.3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合理的交通和通航组织方案，满足业主要求，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4.1.10.31 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大量垃圾及填埋物，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部门和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垃圾处理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1.10.32 本项目所有弃方不得堆放在航道两侧红线范围内，并严禁堆放于护岸后方、影响护岸安全。必要时，进行护岸变形观测，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监理等，并采取适当措施，对护岸等构筑物造成位移损害时，承包人需承担法律责任，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4.1.10.33 承包人还应考虑如下因素：

(1) 弃土区域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负责（需报业主备案并接受监督），土方的开挖，运

输、堆放以及到达弃土区域的临时道路（桥）的修建、维护、拆除以及便道（桥）用地的租用手续和复垦、弃土区围堰构筑、排水设施等该款所述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且满足发包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临时堆土运距，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现场踏勘情况进行报价，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

（3）承包人须对所有批准进场的挖泥船、运泥船安装 GPS 或北斗导航定位系统，确保疏浚质量，严禁乱跑乱卸。卸泥场地安装高清摄像头，工程交工验收后提供电子光盘。相关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本项目河床表面可能有沉积性砖、石等杂物存在，可能并非单纯的某一种施工工艺就可以实施完成全断面的工程施工，投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合同期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及总额价将不予调整。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文件中相关土方计量的规则，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条件、水文地质情况、基坑开挖深度，在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并考虑合理的施工布置（如：机械操作方便性、临时排水布置等）等的情况下，确定合理的基坑开挖方案、基坑支护方案，确定计算措施土方量，确定基坑开挖的操作面宽度及边坡放坡坡度。土方断面图中航道设计断面及边坡开挖线，均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自行绘制、复核、计算并负责。

（6）本次招标提供施工图设计“航道横断面图”的断面与实际地形、断面可能会存在差异，除图纸本身计算错误外，招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土方断面图不受本项目投标人或承包人投标前对土方断面复测或承包人进场后对土方断面复测结果的影响，相关影响偏差包含在投标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差异所产生的风险。

4.1.10.34 按照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04年修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1994）513号”文，1994年11月22日颁布，2005年水利部第24号令及25号令对相关内容有修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做好水土保持防护工作，达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标，相关防治措施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1.10.35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第一批）》的公示，本工程禁止使用目录清单中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

4.1.10.36 施工现场三通（水、电、临时道路）、通讯条件、其它临时交通、承包人驻地建设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

行以及防汛的需要；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工程师、其它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以监理工程师指令为准）；承包人的临时施工便道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达到以上要求所需的费用应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 4.2.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承包人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不允许。

选定的分包单位：无。

##### 4.3.3 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专业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允许进行专业分包；

劳务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4 联合体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在其它在建工程中担任主要职务，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人对其项目经理实行的考勤规定，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

本款补充 4.5.5 项：

4.5.5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证书交由发包人代为保管，合同工程完成后归还。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5 万元。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也均需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4.6.4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投入工程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除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及合同条款 22.1 款的相关内容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下来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完工之前不得参与我省其他水运建设工程的投标。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质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4.1 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6.4.2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

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6.6 承包人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应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务院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部交公路规[2020]5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人社发〔2021〕7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等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同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增加第4.8.7~4.8.11款内容如下：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措施。

4.8.8 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

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9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8.10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 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补充第 4.12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报价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款内容如下: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增加 5.1.5 款内容如下:

##### 5.1.5 工程设备进场要求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对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主要机械设备进行现场核验,若发现中标单位弄虚作假,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中标单位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合同签订后,进场的主要设备及时间必须达到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若进场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22.1 条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若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将按每台设备 5000 元/台·天的处罚。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修改为:

6.1.1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

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承包人若搭建临时房屋，应取得工程所在地国土规划部门的许可。

#### 6.1.3 实施程序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将有关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布置、结构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有义务对监理人的疑问进行解答，并在必要时修改设计直至完全获得监理人的同意。

(2) 任何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均需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在计划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相应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开工申请。

(3) 临时工程与设施需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但为此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

#### 6.1.4 协助与拆除

(1) 临时工程与设施开工前，承包人应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水利、港航监督、土地管理、公路等）提出申请，并应得到其书面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获得批准方面给予帮助，不论效果怎样，均不能减轻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应负的责任。

(2) 除非另有协议或监理人另有指示，永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撤走、拆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并把由于建造时占用的区域整理好，但任何临时工程的撤除、拆除等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的同意，拆除的临时工程应尽快运出工地，直至监理人满意。

#### 6.1.5 责任与义务

(1) 由于临时工程与设施未能及时交付使用或质量问题等而造成的工程延误或可能的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确保临时工程与设施在使用期间安全可靠，监理人对有关设计文件资料的批复不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 所有用于临时工程与设施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经监理人批准的设计资料的要求，特别对于反复使用的材料和设备须通过性能检测，经监理人验收同意方可进入现场使用。

(4) 承包人有义务对临时工程与设施在施工期的观测资料进行及时的分析、整理，并

报送监理人。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有关异常的观测信息反馈给监理人而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地方政府、海事、航道、水利、渔政、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 6.1.6 其它规定

##### 6.1.6.1 生产及生活房屋

(1) 承包人应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路线和工具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任何运输对道路、桥梁、航道等有关的任何结构物造成损伤和破坏。承包人应对由这样的损伤和破坏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2) 办公及生活设施，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等对建筑防火、采光、照明、通风安全和卫生的要求。

(3) 消防系统应具有全面承担工地消防工作的能力，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的要求。

(4) 其它工作项目，应按 3.1 通用要求或者监理人的指示实施。

(5)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均属承包人财产。承包人应全部拆迁。

##### 6.1.6.2 临时道路

(1) 承包人应将拟修建的临时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详细设计与说明，提交监理人批准。

(2) 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桥涵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承包人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满足现有交通量的要求。

(3) 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道路作为临时道路，应将该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配备人员对临时道路进行养护，以保证临时道路和结构物的正常通行。

(5) 工程结束时，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应将临时道路和结构物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恢复原有的交通标志。凡因施工需要而临时增加的设施均应拆除，并应经监理人检验合格。

##### 6.1.6.3 临时用电

(1) 承包人的生产、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电力安装工作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规定。

(3) 工程竣工后，经监理人同意，应拆除全部（包括自发电）临时供电线路和有关附属设备。

##### 6.1.6.4 临时用水

(1) 承包人应将拟安装的供水管线图提交监理人审批。

(2) 生产用水应滤除飘浮杂物，水质应符合本规范各有关项目对生产用水水质的要求。

(3) 生产现场要做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干燥整洁，便于施工，同时减小环境污染。特别是施工机械油污水应经收集妥善处理后排放，生产、生活污水的排放应该符合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Z60GB8978—1996)的要求。

(4)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的标准和当地卫生部门的规定。室外水管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避免冻裂影响生产与生活。

#### 6.1.6.5 临时通信

(1) 承包人如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如对讲机等）时，应向当地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服从管理。

(2) 承包人应及时缴纳通信费用，确保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畅通。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本款补充第 7.4.1 项：

7.4.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细化为：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知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

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 8.2 施工测量

增加 8.2.3 款内容如下：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 8.2.3 施工期间观测与检查

8.2.3.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提交上述所有监测项目的实施计划、措施及可能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经监理人批准后在施工中执行。

8.2.3.2 各观测项目观测点的布置、观测频度等应在提交的实施计划中明确，并随工程进展，观测数据的变化及监理人的要求适当调整观测点数和观测频度，确保观测资料的客观全面。

8.2.3.3 各观测项目应随着工程进度而及时开展，观测应定期进行，数据资料应详实可靠。

8.2.3.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反馈有关异常信息，未果断采取必要的防范、加固措施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3.5 所有用于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预先经过校正率定，并获得监理人的验收认可。

8.2.3.6 承包人应及时对观测所得数据和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并上报监理人，在发现数据异常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形成灾害或灾害扩大。同时尽快向监理人汇报，会同有关各方分析原因，商讨进一步的维护补救措施。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将施工控制网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发包人许可的其它承包人使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及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约定为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是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本细目支付参照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对现场已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整改时，如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项目管理单位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隐患处理，费用承包人合同清单的安全生产费用扣除。

本款补充第 9.2.8~9.2.16 项：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同时为解决好各种施工设备的停泊、停靠问题；定期检查施工设备，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防台风、防飓风、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

9.2.9 承包人应与地方各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在通航水域、地方道路必要的区域设置各种导航、警示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限行通告，确保安全。另外为了保护项目的顺利实施，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生产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负责本合同段的防汛的工作。

9.2.12 凡合同段内与航道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航道设施的安全；凡合同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

9.2.13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9.2.16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办法另定），如果在发包人的考核中未达到要求，则安全生产费用将根据考核的结果在实际支付时进行相应的扣减。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全额扣除安全生产费用（已支付部分在后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9.4.12 款内容如下：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1 为确保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得到保护，对大气污染、噪声等的监测及控制措施应根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进行。该工程实施期间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环保人员及政府机构的环保人员的检查。

9.4.12 在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补充 9.4.13、9.4.14 项

9.4.13 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土方施工需满足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交质【2018】4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控行动方案的要求。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中应有专门章节编制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方案。

9.4.14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施工须满足常交技【2020】3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分解落实2020年度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1.2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2份。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48小时的情况，施工方案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本款补充第 11.1.3~11.1.4 项: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 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 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 工期相应顺延; 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 则工期不予顺延。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 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 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 -20℃ 以下;
- (3) 大风天气: 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 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 内河 3.5 米/秒及以上流速, 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 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8) 大雾: 定点施工船舶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运动船舶按有关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times P_1$ , 其中  $P_1$ : 2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10%。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 在覆盖前 48 小时, 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应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申请检查。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 14.1.4~14.1.5 项: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 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不进行考察。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14.2.5 项: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

14.2.4 承包人的中心试验室必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水运工程结构类或材料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如不具备, 其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取得水运工程结构类或材料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的其他检测机构, 并提供合作意向书原件 (若投标人控股检测机构具备该资质, 则无需提供合作意向书原件)。

14.2.5 发包人委托 / 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本款补充第 15.4.4～15.4.5 项：

15.4.4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 奖励承包人。

#### 15.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计划工期不足一年，施工期间发生物价波动，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非。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非。

增加 16.3 款

#### 16.3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单价调整

增加：因工程量变化，单价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5）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图纸数量及每次变更数量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增加 17.1.4（7）款内容如下：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己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增加 17.1.6 款内容如下：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0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四份。

增加 17.1.7 款内容如下：关于工程量计量的约定：

（1）对询价文件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但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由此而提出的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2）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土方开挖工程量应按设计图纸计算净量，设计图中的超深、超宽，只是作为验收参考。

（3）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业主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

施工结束后，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由业主、监理、施工单位联合对疏浚后的河道断面进行测量，质量到达招标要求后，按照设计图纸计算土方净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 17.2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无进度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 17.6 最终结清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无息）。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6 份，声像资料一式 3 份。

### 18.3 验收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18.3.7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18.9 款内容如下：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在交工验收前 7 天，承包人须将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成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要求：

(1) 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段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2) 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3) 档案质量：

a 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b 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与实物相符。

c 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并进行系统整理。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 提交档案时间：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5) 档案数量：竣工文件一式 6 份，竣工图一式 4 套，声像资料一式 2 份。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0. 保险

本条修改为：

20.1.1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0.1.2 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增加：根据苏人社规【2020】1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按合同价0.9‰的金额，为本工程中所有人员（包括临时用工）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

“承包人发生违约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中更换了主要人员的违约金需交发包人。

(1) 如果承包人撤换了承包人人员时，其标准是：

(a) 项目经理：5万元/人次

(b) 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如有）：3万元/人次

(c) 安全工程师（员）：1万元/人次

如果主要人员发生了更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除了按照“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常州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履约信用考核细则（2015年修订稿）”以及上述规定进行处罚之外，其更换下来的主要人员在本项目完工之前不得参与我省其他水运建设工程的投标。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了主要人员，将按照“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履约考核。

(2) 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现场少于21天的，发包人将扣以下违约金：

(a)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包人将按1000元/人·次扣以违约金；

(b) 上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 500元/人·次扣以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表8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以及监理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向承包人提出须增加投入的设备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表8中所列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将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5000元/台·天，主要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1000元/台·天扣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检验、质检仪器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按设备未到场扣以相应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以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5000元/次标准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20万元/死亡1人，5万元/受伤1人，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3次书面警告14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5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2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段及其缺陷修复；或

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c、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段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17和18款的规定办理。”

## 24. 纠议的解决

###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调价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包括对监理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估价发生纠纷，则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规定书面提交监理人解决，并抄给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件后 28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上述每一项裁定付诸实施，除非并直到监理人的裁定按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作出了更改。

如果监理人已将其对此纠纷的裁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的 28 天之内，任何一方均未向其提出要求按第 24.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在上述协商或调解并未达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任何一方也未通知另一方提出要求按第 24.4 款开始仲裁的意向，则监理人的上述裁定应是最后的裁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

## 24.2 友好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改为：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第 24.1 款所述提交件后 28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的裁定通知，则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裁定通知后的 28 天内或监理人发出裁定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双方都应执行，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该协议应送监理人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不成协议后的 28 天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争议评审或提交仲裁的意向，并抄送监理人。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评价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24.5 款：

##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 25~28 款内容如下：

## 25. 纳税和缴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不另报价。承包人应提供施工所

在地税务部门开出的完税凭证。

## 26.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本合同段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会提出一些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7. 水域占用及污染

### 27.1 水域占用

(1) 承包人在安排和组织施工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对航道的干扰。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 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航道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报告监理人，同时设置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水上警告信号装置等。

(3)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14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水上交通疏导计划报监理人审查批准。

(4) 水上交通疏导计划应充分考虑施工船体占用水域，尽可能固定安排水上航运路线。并设置导航和通航标志。

(5) 施工期间，若有暂封航或断航的需要，则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报告监理人，并提前 28 天通知实际作业日期和预定作业时间，并按监理人批示办理。

(6) 所有施工中影响航道、封航、断航的情况都应提前通知海事部门，经海事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以确保水上施工安全。

(7) 在现场施工水域，承包人应履行海事、航道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责任，各种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发包人可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临时水域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到临时水域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用和超过批准的占用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27.2 遵守主管部门的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海事、航道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所有航行通告、巡逻艇作业，以及海事主管部门实施限航要采

取的其它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承包人应遵守海事部门的如下要求：

- a 提供和维护水域及水中结构物和水面作业船上的所有标志以及标志上的照明和信号。
- b 保持在所有作业船上进行目视和无线电警戒。
- c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临时航道航标。
- d 承包人的施工船舶必须按照海事、航道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27.3 防止水域污染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和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及植被应注意保护，并应保证发包人避免由于污染而承担的索赔或罚款。

- 2. 运料船舶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严禁抛入河中。
- 3. 承包人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4.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为此，承包人应使施工场地砂石化或保持经常洒水，使得施工场地旁的农田作物绿叶无扬尘污染。
- 5.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并满足环保的有关要求。
- 6.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污染水域。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 7. 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河中。
-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8. 补充条款

28.1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件。

28.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设计图纸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只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工程师按规定纠正。

28.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资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者被他租用的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材料的协议书。

28.4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 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 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 28.5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 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 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28.6 承包人防疫相关要求

(1)工作前制定详细的防疫方案,落实防疫物资(如口罩、消毒药水、体温计、防疫药品等);

(2)加强人员上岗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组织从业人员的卫生防疫教育,并进行卫生防疫 安全交底,防疫交底应当与安全技术交底同步进行。防疫教育交底内容应参照省、市卫生防 疫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文件执行;

(3)加强疫情期间应急处理,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疑似病例, 应及时送医,并做好该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工作,同时立即报告所在地社区、街道 (乡镇)、防疫部门,并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 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 负责。

#### 28.7 节能、环保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相关规定,按照节能、 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2)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 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 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

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噪音污染控制：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污染。合理分布动力机械设备的工作场所，避免一个地方运行较多的动力机械设备。

2. 对于行驶的机动车辆，装备排气消音器，现场只允许按低音喇叭，场外行驶严禁鸣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对施工引起的扰民事件，耐心、细致地进行解释，避免争端事件的发生。

②粉尘污染控制：

1. 施工道路用洒水车经常洒水降尘，避免尘土飞扬。  
2. 在运输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时，车辆配备挡板，用彩条布遮盖。作业场地及运输车辆及时清扫、冲洗，保证施工场地及车辆清

3. 严禁在工地燃烧各种垃圾废弃物。

③爱护环境，保护绿地

1. 对施工现场附近可能受到影响和破坏的林木，进行登记，必要时，对树杆用竹帘包裹，并设置围栏。  
2. 所有车辆严格在规定的线路上行驶，不随意驶入施工场地以外或便道以外的区域。  
3. 严格在设计指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不乱挖、乱掘、乱弃。  
4. 取弃土场地及各类生产生活用场地使用完毕后及时推平恢复，并恢复至与周边自然景观相谐调。  
5.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6. 对取弃土场在做好排水系统的同时，及时按设计要求做好防护。
7. 对排水工程要施工到位，保证排水通畅。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 溧阳市大溪河周城河连接线疏浚工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溧阳市大溪河周城河连接线疏浚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四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12年11月10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12年11月10日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溧阳市大溪河周城河连接线疏浚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溧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溧阳市纬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

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2年11月14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2年11月14日